

2015 年度梅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关于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附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一）参与制定落实公共就业服务政策的意见措施，指导、协调全市公共就业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二）指导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中介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和运行。

（三）负责就业政策法规宣传咨询，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分析，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公益性岗位信息。

（五）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六）开展失业人员管理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等事务。

（七）负责指导推进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和产业园区拓展就业服务工作。

（八）负责开展全市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促进人力资源有效配置。

（九）组织实施劳务合作、劳务扶贫和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和全市劳动力有序流动工作。

（十）负责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在梅就业具体管理服务工作的。

（十一）承办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

事项。

二、机构设置

梅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内设 7 个科室，包括：

- 1、办公室
- 2、财务管理科
- 3、就业促进科
- 4、人力资源市场科
- 5、农民工工作科
- 6、境外就业科
- 7、人力资源信息科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本年收入474.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5.01万元，占91.77%；其他收入39.02万元，占8.23%。

本年支出43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36万元，占98.8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5万元，占1.16%。

二、关于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35.01万元。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1.14万元，增长10.45%。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工资及工资福利政策变动、调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三、关于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7.36万元，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49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人员变

动，工资政策变动、调整，办公经费用价格上涨等原因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7.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0.37万元，占93.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8万元，占1.87%；住房保障（类）支出18.99 万元，占4.4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427.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7.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0.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27.3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9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及工资福利政策变动、调整未列入预算。

四、关于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2.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4.41万元，占支

出的35.25%，完成预算的44.1%，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省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市内（县、区）各项检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8.1万元，占支出的64.75%，完成预算的38.57%。2015年共接待来访83批、来访69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14.07万元，降低52.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6.64万元，降低60.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7.43万元，降低47.84%。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大幅下降；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2015年9月25日起公务用车停驶，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公车保有量为零。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21万元，比2014年增加19.14万元，增长61.60%。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因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停驶，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公车保有量为零。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15年部门决算无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指出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附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行政事业离退休（类）支出：指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财政安排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及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支出：指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行按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